

真理大學 觀光事業學 系（所） 113 學年度入學生課程規劃

必修科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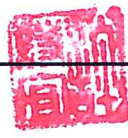
餐飲管理改名
文化觀光改為
選修

學生重補修處理說明表

製表日期：115 年 9 月 15 日

原規劃課程				學生重補修處理方式					
				指定抵修科目			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別	停開（改選修、減少學分數）時間起點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別
文化觀光	2 學分	☐ 學年課 ☒ 學期課	114 學年度 1 學期起	文化觀光	2 學分	☐ 學年課 ☒ 學期課	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
餐飲管理實務	2 學分	☐ 學年課 ☒ 學期課	115 學年度 1 學期起	餐飲管理	2 學分	☐ 學年課 ☒ 學期課	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
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	__學年度 __學期起	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	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
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	__學年度 __學期起	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	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
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	__學年度 __學期起	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	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
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	__學年度 __學期起	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	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
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	__學年度 __學期起	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	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
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	__學年度 __學期起	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	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
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	__學年度 __學期起	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	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
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	__學年度 __學期起	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	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

補充說明：113入學年大二「文化觀光」，改為選修課，上學期；
113入學年，大三「餐飲管理實務」，改為「餐飲管理」，上學期。



系（所）
（開課單位）

承辦人簽章：

系（所）
（開課單位）

主任簽章：

觀光事業學系 系主任 林孟龍

附註：系（所）或開課單位遇有「必修科目停開、改為選修、或減少學分數」之情形時，應即妥擬重（補）修配套措施，並填具本表，提交各學系（學位學程）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送院及教務處備查後，方得變更。然後各系應予公告周知。